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第 0950008106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確切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本校系所(不含研究中心)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 程序：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

(二) 準則：

1. 每次受獎以五個系所為原則。

2. 評選依據

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

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frac{\text{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text{上年度該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 = \frac{\text{元}}{\text{人}}$$

(三) 優先錄取條件：

1. 「建教合作績優獎」：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2. 「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且其上一年度人均管理費須達該學院人均管理費八成。

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

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上列獎勵金費，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執行產學合作所獲之補助經費中撥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